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9427&bkid_1=&KindID3=&KindID4=

法定優先受償權

黃健彰 著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元照出版公司

第一章

導 論

——法定優先受償權的基礎理論

第一節 法定優先權序說

壹、法定優先權的意義

近年來，法定優先權的相關規定愈來愈多，二〇〇七年立法院三讀修正通過的民法物權編條文（擔保物權部分）未增訂「法定優先權」一般規定，法務部則表示應慎重為之，但一定會再深入研究此一問題並作整理，也許會考慮在民法裡訂一個專章或是作一個特別法的規定，¹將來也有可能針對擔保物權再作第二階段的修正²。因此，深入研究法定優先權即有相當的必要性。

為避免對於「法定優先權」理解上的不同，而影響到其基礎理論的建構，筆者以下先介紹法定優先權的概念與定義，並點出應區別的其他概念。

¹ 立法院司法委員會，「民法物權編暨其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擔保物權部分）」公聽會報告，頁15、33，2006年10月25日，朱次長楠的發言。

² 參閱謝哲勝，「民法物權編（擔保物權）修正簡介與評析」，財產法專題研究(六)，頁242，2008年11月；陳榮隆，「新民法擔保物權修正草案總覽」，月旦法學雜誌，第141期，頁230（註45），2007年2月。

2 法定優先受償權

一、法定優先權的概念與定義

對於優先權的概念，兩岸學者仍是眾說紛紜。³在台灣，許多民事法律都使用「優先權」一詞，但該概念並不統一。現行民法條文本身唯一使用該詞的是第一一五九條規定⁴，該條所指的優先權基本上就是擔保物權，包含意定及法定的擔保物權，公司法第三六九條之七第二項規定⁵的優先權亦同；但強

³ 相關整理，參閱翟雲嶺、張華剛，「論我國物權立法中的優先權制度」，收錄於劉保玉主編，*擔保法疑難問題研究與立法完善*，頁41-42，法律出版社，2006年4月。而由中國大陸建設部、人民銀行、銀監會三部門聯合制定，於2006年3月1日起施行的房地產抵押估價指導意見，其第4條第3款則規定：「法定優先受償款是指假定在估價時點實現抵押權時，法律規定優先於本次抵押貸款受償的款額，包括發包人拖欠承包人的建築工程價款，已抵押擔保的債權數額，以及其他法定優先受償款。」另外，第4條第1款規定：「房地產抵押價值為抵押房地產在估價時點的市場價值，等於假定未設立法定優先受償權利下的市場價值減去房地產估價師知悉的法定優先受償款。」第8條第2款規定：「房地產估價師應當勤勉盡責，瞭解抵押房地產的法定優先受償權利等情況；必要時，應當對委託人提供的有關情況和資料進行核實。」第13條第1款規定：「房地產估價師瞭解估價物件在估價時點是否存在法定優先受償權利等情況的，房地產抵押相關當事人應當協助。」第2款規定：「法定優先受償權利等情況的書面查詢資料和調查記錄，應當作為估價報告的附件。」

⁴ 民法第1159條規定：「在第一千一百五十七條所定之一定期限屆滿後，繼承人對於在該一定期限內報明之債權及繼承人所已知之債權，均應按其數額，比例計算，以遺產分別償還。但不得害及有優先權人之利益。」

⁵ 公司法第369條之7第1項規定：「控制公司直接或間接使從屬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者，如控制公司對從屬公司有債權，在控制公司對從屬公司應負擔之損害賠償限度內，不得主張抵銷。」第2項規定：「前項債權無論有無別除權或優先權，於從屬公司依破產法之規定為破產或和解，或依本法之規定為重整或特別清算時，應次於從屬公司之其他債權受清償。」

制執行法第一一四條之三規定⁶將優先權及抵押權並列，似乎又將抵押權排除在優先權之外；也有將優先承買權簡稱為優先權，例如土地法第一〇四條第二項規定⁷；民法第三編「物權」編名的立法理由中甚至提到：「有物權之人實行其權利時，較通常債權及其後成立之物權，占優先之效力，謂之優先權。」⁸似認物權即為優先權。

從上述條文觀之，民事法律中優先權的概念的確不統一，不過基本上並不限於法律直接規定的優先權。因此，筆者採取的優先權定義是：債權人對於債務人之財產，得優先於普通債權受償之權。

優先權是「優先受償權」⁹或「優先取償權」¹⁰的簡稱，可分為「意定優先權」及「法定優先權」。稱意定優先權者，謂債權人基於當事人意定，對於債務人之財產得優先於普通債權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⁶ 強制執行法第114條之3規定：「外國船舶經中華民國法院拍賣者，關於船舶之優先權及抵押權，依船籍國法。當事人對優先權與抵押權之存在所擔保之債權額或優先次序有爭議者，應由主張有優先權或抵押權之人，訴請執行法院裁判；在裁判確定前，其應受償之金額，應予提存。」

⁷ 土地法第104條第1項規定：「基地出賣時，地上權人、典權人或承租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房屋出賣時，基地所有權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其順序以登記之先後定之。」第2項規定：「前項優先購買權人，於接到出賣通知後十日內不表示者，其優先權視為放棄。出賣人未通知優先購買權人而與第三人訂立買賣契約者，其契約不得對抗優先購買權人。」

⁸ 陳忠五，學林分科六法——民法，頁C-1，2008年9月，8版。

⁹ 金世鼎，「民法上優先受償權之研究」，鄭玉波主編，民法物權論文選輯（下），頁901-922（特別是頁901），1984年7月，採取「優先受償權」的用語。

¹⁰ 王志誠，「優先取償權制度之研究」，蘇永欽主編，民法論文選輯，頁189-212（特別是頁190，註1），1991年10月，採取「優先取償權」的用語。

4 法定優先受償權

受償之權；稱法定優先權者，謂債權人基於法律規定，對於債務人之財產得優先於普通債權受償之權，該權利不待當事人意定而依法當然發生。民法第八六〇條以下規定的意定抵押權與民法第八八四條以下規定的意定質權都屬於「意定優先權」，而許多中國大陸學者所稱的「優先權」都是筆者所謂的「法定優先權」。

必須注意的是，留置權固然也是優先權的一種，但民法已於第九章規定之，故筆者所指的法定優先權主要是留置權以外的法定擔保物權，且不以占有或登記為要件。

在用語方面，留置權於兩岸的規範下都是法定的，故不必特別冠上「法定」二字，而因為優先權可分為意定優先權及法定優先權，在「優先權」三字前冠上「法定」二字，正是與「意定優先權」區別。¹¹只是，筆者在使用「一般優先權」、「特定優先權」¹²等詞彙時，為避免用語過於冗長，通常省略「法定」二字。

二、應區別的其他概念

有些概念或專有名詞雖然也有「優先」二字，但與筆者所指的優先權有異，自非筆者探討重點，說明如下。

(一)物權共通效力中的優先效力

民法第三編「物權」編名的立法理由認為物權即為優先權，此優先權指的是物權共通效力中所謂「優先效力」。物權共通效力中所謂「優先效力」是個比較廣的概念，而筆者所指的「優先權」是使擔保債權獲得優先受償的權利，也就是僅指

¹¹ 例如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202號民事判決也使用「法定優先權」的用語。

¹² 一般優先權是就債務人之「不特定總財產」而成立的優先權，特定優先權是就債務人之「特定財產」而成立的優先權，詳後述。

具價值權性的「換價權」而言。因此，「所有權」與「用益物權」雖然也有物權共通效力中所謂「優先效力」，但並非筆者所指的「優先權」。

(二)優先承買權

筆者指稱的優先權，是優先受償權，不包括優先承（購）買權。優先承（購）買權還是簡稱為「先買權」¹³，較為明確而不易混淆。

(三)抵押物第三取得人的優先償還請求權

有關抵押物第三取得人的優先償還請求權，日本民法第三九一條規定：「抵押不動產之第三取得人，就抵押不動產支出必要費用或有益費用時，得與第一百九十六條區別，從抵押不動產之價金，優先於其他債權人受償還。」¹⁴日本自動車（汽車）抵押法第十四條、航空機抵押法第十六條與建設機械抵押法第二十條，亦均為抵押物第三取得人優先償還請求權的規定。

關於此處「抵押物第三取得人共益費用優先償還請求權」的法的性質，在日本有所爭論。雖有學者認為其為先取特權，但抵押物第三取得人的該權利，是在自己的物上成立，與先取特權為「他物權」（在他人財產上成立的物權）有異。¹⁵故抵押物第三取得人的優先償還請求權，並非筆者所稱的法定優先權。

¹³ 謝哲勝、張靜怡、林學晴，選擇權，頁51，2003年9月，2版；溫豐文，土地法，頁123，2005年2月，修訂版。

¹⁴ 日本民法第196條規定占有人的費用償還請求權。

¹⁵ 參閱川井健=清水湛編，逐條民法特別法講座 担保物權 I，頁427，ぎょうせい，1992年11月（山崎寬執筆）。

6 法定優先受償權

(四)民事賠償責任優先權

有關民事賠償責任優先權，中國大陸二〇〇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公告的民法草案總則編第九七條規定：「因同一行為應當承擔民事賠償和繳納罰款、罰金，其財產不足以支付的，先承擔民事賠償責任。」¹⁶中國大陸二〇一七年十月一日施行的民法總則第一八七條規定：「民事主體因同一行為應當承擔民事責任、行政責任和刑事責任的，承擔行政責任或者刑事責任不影響承擔民事責任；民事主體的財產不足以支付的，優先用於承擔民事責任。」中國大陸刑法第三六條第二款、產品質量法第六四條、證券法第二三二條、二〇一三年修正之公司法第二一四條、二〇一五年修正之證券投資基金法第一五〇條，亦均為民事賠償責任優先權的規定。

但民事賠償責任優先權亦非筆者所稱的法定優先權。因為該等規定所指的民事賠償責任「包括」屬於普通債權（普通債務）的民事賠償責任，而筆者所稱的優先權是「優先於」普通債權的權利，二者有異。

(五)被保險人優先說

保險法學理上的「被保險人優先說」，亦與筆者所稱的法定優先權有異。詳言之，當保險契約約定自負額條款時，保險人給付保險金給被保險人之後，「保險人向加害人行使的代位權」與「被保險人向加害人行使的殘餘債權」二權利間，多數說認為後者應該優先，而採「被保險人優先說」，¹⁷在立法上

¹⁶ 有學者認為其執行技術上恐有疑慮，參閱詹森林，「中國民法總則草案民事責任規定之研究」，民事法理與判決研究(五)，頁307-309、311，2007年12月。

¹⁷ 參閱黃健彰，「我的過失，誰來承擔？——論自負額條款與被保險人與有過失時保險人得代位之金額」，律師雜誌，第309期，頁84-88，2005年6月；黃健彰，「論國家賠償請求權得否作為保險代位之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9427&bkid_1=&KindID3=&KindID4=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法定優先受償權／黃健彰著. -- 初版. --
臺北市：元照， 2018.1
面； 公分

ISBN 978-986-255-988-8（平裝）

1.物權法

584.2

106020059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法定優先受償權

5D462RA

2018年1月 初版第1刷

作 者 黃健彰
出 版 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18 號 5 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
定 價 新臺幣 550 元
專 線 (02) 2375-6688
傳 真 (02) 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986-255-988-8